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提高全县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
桓政办字〔2021〕18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第18届90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对我县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720元提高到800元；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540元提高到630元。

二、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1080元提高到1200元；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702元提高到840元。城乡特困人员全自理、半护理、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由每人每月100元、563元、900元提高到215元、620元、990元。

三、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940元提高到2135元；社会散居孤儿（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500元提高到1650元；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100元提高到1210元。

四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：一、二级由每人每月147元提高到162元，三、四级由每人每月119元提高到131元；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：一级由每人每月132元提高到146元，二级由每人每月115元提高到127元。

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提标增补工作，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要认真做好新增困难群众调查摸底、审核确认工作，做到应保尽保、应助尽助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27日印发
